

吕梁市农业农村局文件

吕农发〔2024〕91号

吕梁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文水县 2024 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初步设计的批复

文水县农业农村局：

根据《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补助资金支持农田建设任务的通知》（晋农发〔2024〕58 号）要求，我局组织专家于 2024 年 9 月 14 日对 2024 年文水县马西乡等五乡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报告进行了评审，并在 9 月 25 日至 9 月 30 日公示无异议。现对评审通过的：2024 年文水县马西乡等五乡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2024年文水县马西乡等五乡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初步设计。项目具体建设任务、投资规模、建设地点、建设内容等详见附件。

二、项目批复后，必须严格按照经专家评审修改审定后的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执行，不得擅自调整或终止，如确需调整或终止的，需按照《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进一步明确农田建设项目调整有关事项的通知》（晋农建发〔2020〕11号）规定的程序进行报批。

三、项目批复后要尽快组织开展项目招投标等工作，务必于2024年11月底前开工，2025年6月底前全部完成年度项目建设任务。

四、严格执行项目招投标、工程施工、工程监理、竣工验收、报账支付、决算审计、监督检查等各个环节的具体规定要求，实现项目建设规范管理。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建设规模等相关信息要及时公开、公示，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五、严管工程质量，将质量建设目标分解到项目管理的各个阶段、工艺工序，确保工程质量全程可控。要注重发挥项目主管部门、监理单位、施工单位、项目所在地农民等“多方联动”监管作用，重点加强施工现场监督检查，尤其抓好隐蔽工程、重点部位和关键工序及主要材料设备的质量监管，高质量完成建设任务。

六、农田建设项目执行定期调度制度和统计调查制度，文水

县农业农村局要切实加快项目实施进度，按照有关要求及时上报建设进度，定期报送项目年度实施计划完成情况。

- 附件：1. 2024年文水县马西乡等五乡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批复表；
2. 2024年文水县马西乡等五乡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任务和投资核定表



(此件公开发布)

吕梁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4年10月17日印发
